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镇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恒信众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贵州恒信众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6日

